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輝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3年度除字第000125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得美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家 | 聯邦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 | 113年1月5日 | 55,780元 | UA0000000 | |